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德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2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德旺（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稱：伊只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50、80至81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01 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
02 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3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4 罪名：

05 (一)犯罪事實：

06 張德旺與代號AD000-A109339號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
07 下稱A女）係朋友，張德旺於民國109年7月19日晚間某時
08 許，相約A女至新北市泰山區之百分百歌城一同飲酒、唱
09 歌，直至翌（20）日凌晨約2時許該店將打烊時，張德旺即
10 邀約A女前往他處續攤喝酒，A女當時因酒醉而並未拒絕，即
11 與張德旺一同步行前往位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
12 ○汽車旅館」休息（起訴書誤載為○○汽車旅館應予更
13 正）。兩人於該日2時47分進入該旅館000號房內，張德旺即
14 前往浴室放水並詢問A女是否要去泡澡，然A女拒絕，張德旺
15 見狀即躺在床上睡著。至同日3時30分許，A女欲離開該處返
16 家，而將張德旺搖醒後告知此情，張德旺竟基於強制猥褻之
17 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以強吻之方式，不顧A女之抗拒，將
18 A女壓制在床上後，親吻A女的臉部與嘴巴，以此方式對A女
19 為猥褻行為得逞，經A女掙脫後持手機打電話報警，張德旺
20 始行停止並拍落A女手機欲阻止，A女將手機撿起後再行報
21 警，張德旺見狀將房間內房卡拔掉，旋即步出房門離去。A
22 女即前往該旅館櫃檯由櫃檯人員與警方確認地點後，即由員
23 警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24 (二)所犯罪名：

25 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2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知錯，誠心悔改，並對於造成A
28 女長期以來之委屈及心靈上之傷害深感抱歉，且願與A女和
29 解，賠償其損害，請念及被告尚須扶養3名子女，並有年邁
30 母親在養老院，須被告每天噓寒問暖，從輕量刑，給予被告
31 自新機會等語。

01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3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04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05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7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08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9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與
10 A女為朋友關係，本應相互尊重，竟為逞私慾不顧A女之權
11 益，貿然強吻A女而為強制猥褻行為，對A女之身心均造成嚴
12 重侵害，另被告性別平等意識容有不足，未能認知到應尊重
13 A女之性自主權，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
14 理時均否認犯行，迄今也未能與A女道歉或賠償其損害，未
15 見有盡力彌補其所造成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目前做工，經濟狀況貧寒，領有低
17 收入戶證明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
18 刑8月，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19 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且經將被告所述其已知錯，誠心
20 悔改，並對於造成A女長期以來之委屈及心靈上之傷害深感
21 抱歉，願與A女和解，賠償其損害；又被告尚須扶養3名子
22 女，且有年邁母親在養老院，須被告每天噓寒問暖等列入量
23 刑因子，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仍難遽謂原判決就此部
24 分之量刑有何不當，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
25 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正芬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31 法官 黃美文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8 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立柏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1 附錄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3 （強制猥褻罪）

1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5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